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坛教字〔2018〕7号

关于开展2017年度金坛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 年检工作的通知

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：

为依法实施对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监督管理，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《江苏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苏教规〔2017〕6号）等法律和文件规定以及常州市教育局《关于开展2017年常州市文化教育类非学历教育机构年检工作的通知》通知要求，现就开展2017年度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年检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对象

2017年12月31日前经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民办非学历教

育机构和 2010 年以前在教育行政部门办理备案管理手续的其他非学历教育机构，均需参加年检。

二、年检内容

1. 依法办学。本年度贯彻执行教育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规范办学行为及落实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部门工作要求等情况。主动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江苏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苏教规〔2017〕6 号）等法律和文件规定，提高规范办学的意识。

2. 机构建设。包括安全卫生、环境改善，办学设备设施投入，领导班子、管理队伍、师资队伍和信息化的具体情况。

3. 管理水平。包括行政管理、招生管理、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、账务管理和广告备案等方面的具体数据、采取的措施、形成的经验，以及所产生的效益等。

三、时间安排及材料要求

2017 年度非学历教育机构年检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 日—2018 年 3 月 31 日。本年度年检分五个阶段进行（备案教育机构只需参加年检工作第一、第二阶段）。注：第一、第二阶段工作要求已提前通知。

第一阶段：自查自纠阶段（2018 年 1 月 31 日前）。教育机构对照法律文件和年检通知有关要求进行自查，总结工作，准备材料。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制定解决措施，认真整改。重点是消防检查。

第二阶段：网上预检阶段（2018 年 2 月 5 日前）。教育机构

登录“常州终身教育在线”社会办学版块（具体办法见群文件：“社会办学”管理平台说明），在线完善信息，填写数据，经属地职能部门审核后打印《江苏省非学历民办教育机构年度检查报告书》。注：民办幼儿园不需要参与网上预年检。

第三阶段：材料审核阶段（2018年3月15日前）。教育机构向区教育局职社科（清风路1号市民中心A幢7楼756室）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 《江苏省非学历民办教育机构年度检查报告书》一份。

注：民办幼儿园只需要上交《常州市金坛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年检评估报告书》（附件1）一份（A4双面打印）。

2. 2017年度工作总结一份（注：如有教育督查和消防部门检查提出的整改问题，总结中需说明整改情况等）。

3. 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原件（采用原件拍照后打印）。

4. 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账务审计报告。

5. 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协议书原件（采用原件拍照后打印）。

6. 财务人员会计证原件（采用原件拍照后打印）。

7. 提供本机构2017年度消防安全检查等证明材料，如，检查记录、整改意见或检查现场照片或消防培训资料等。各机构应主动联系公安消防大队，每年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或培训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。

以上材料须按顺序编印目录和页码，简单装订成册，并于**2018年3月1日前**上报给金坛区教育局职社科，联系电话：82801837 或 18118363958（李），所有机构必须加入“金坛区民

办教育群”（群号：68812807），机构群名改为：**机构名+姓名**（各机构应及时清除群内非本机构人员）。对不能按时送检材料或材料不全者，将暂缓通过年检。凡教育机构在 2017 年度发生了变更而未备案的，须提交变更备案材料，原则上要完成变更备案后再进行年检。注：2017 年 6 月 30 日后审批成立的教育机构（以许可证上有效期为准）只需报送第 1 项材料。

第四阶段：实地查看阶段（2018 年 3 月 25 日前）。区教育局组织相关人员，实地查看教育机构，并对负责人规范办学情况进行访谈，实地查看应重点关注以下方面：

1. **安全管理。**办学场地及设施设备安全情况、逃生路线指示、安全监控布局、消防安全检查、安全管理台帐等。教育机构实际地址与登记地址是否一致。

2. **信息公示。**醒目位置（原则上在本教育机构大门口）悬挂“公告栏”。考虑到各机构实际情况，可根据区教育局提供的“样式”作适当调整。但必须有以下内容：办学许可证（扫描、拍照等）、培训收费标准和退费办法以及区教育局提供的投诉监督电话：0519-82801837（职社科）、0519-82825373（法规科）。

3. **查阅台帐。**抽查收费凭证和账目；教职员工档案管理情况和劳动合同签订情况；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登记表；机构在“常州终身教育在线”上相关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4. **财务审计。**由区教育局组织专业人员对教育机构进行账务审计，接受审计的教育机构数不低于全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总数的 10%（民办幼儿园达 60%以上）。教育机构准备好票据资料，

包括学校总账、明细账(含往来款项明细账)、固定资产明细账、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; 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调节表; 学校资产负债表、单位往来款项明细表、业务活动表、现金流量表和固定资产清单; 会计凭证; 发票月汇总报表等。教育机构会计须到场配合。

第五阶段: 验证公布阶段(2018年4月30日前)。年检结果分为“合格”“暂缓通过”和“不合格”三类。教育机构存在以下问题和其他不符合《江苏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(修订)》相关要求的情况, 应限期整改:

- (1) 教育机构变更、变动等情况不经教育行政部门的批准;
- (2) 擅自设立教学点;
- (3) 不参加网上预检或网上信息不完整、不准确;
- (4) 未按要求提交材料;
- (5) 学校内部管理混乱、教育教学质量低下;
- (6) 未提交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管理混乱;
- (7) 群众举报较多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;
- (8)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。

承诺在年检结束后三个月内整改到位的, 年检结果为“暂缓通过”; 不参加年检或拒绝整改的, 年检结果为“不合格”。2018年4月中下旬, 区教育局发文向社会公布年检结果, 并将结果上报常州市教育局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年检工作是区教育局对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实施过程监

管的重要抓手，各教育机构要高度重视，落实专人负责，及时完成年检材料上报等相关工作。

2. 《民促法》要求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，网上预检是实现教育机构及时主动公开有关信息的重要环节，各机构尽快按照操作流程，查阅“常州终身教育在线”，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。原则上，对于不参加网上预检的教育机构，年检暂缓通过。

3. 各教育机构要认真对待年检中发现的问题，尤其是教育局督导室和公安消防大队等部门检查提出的整改问题，凡情节严重且拒绝整改的教育机构，区教育局责令停止招生，吊销办学许可证。对未按规定进行年检的，区教育局或委托第三方等方式，对教育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、校长（负责人）和相关责任人分别实施社会法人或自然人的失信认定和惩戒。

附件：1. 常州市金坛区民办教育机构（幼儿园）年检评估报告书；

2. 常州市金坛区非学历教育机构基本情况统计表。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2018年1月29日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1月29日印发

附件 1:

办学许可证号_____

常州市金坛区民办教育机构（幼儿园）

年检评估报告书

（2017 年度）

机构名称: _____

举 办 者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园 长: _____

办学地址: _____

联系电话: _____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制

一、机构性质及主要课程

机构性质				开设主要课程								
社 团	企 业	事 业	公民 个人	体育 舞蹈	书法 美术	声乐 器乐						

注：在所选择的项目格内划“√”；也可在空格内填写相关课程名称

二、机构基本情况

教育机构名称	(盖章)											
负责人(园长)				是否有 教师资格				联系 电话				
机构举办者(单位)												
注册地址								邮编				
法定代表人				是否有 违法记录				联系电话				
自有/租用			租期				卫生许可证 是否有效					
消防安全情况 (有或没有)	消防合格证			专项教育培训				日常检查记录				
财务管理情况 (有或没有)	账务审计报告			财务人员会计证				收费公示				
自有面积	m ²			自有建筑面积				m ²				
租用面积	m ²			租用建筑面积				m ²				
标准教室	间			办公室				间				
合计	m ²											
机构资产	万元			固定				万元				

三、现有主要教学仪器设备情况

名 称		单 位	数 量	现 金 值 额 (元)	其中(元)		其中本年购置仪器设备			
					自 有	租 借	名 称	数 量	金 额	
1							1			
2							2			
3							3			
4							4			
5							5			
6							6			
7							7			
8							8			
9							9			
10							10			
合 计							合 计			

四、变更情况（含实际变更而未备案的）

项 目	变更前内容	变更后内容	批（核）准时间
举 办 者			
名 称			
地 址			
园 长			
办学范围			
法定代表人			
董（理）事会成员			
其 他			

五、主要管理人员情况

序	姓名	性别	年龄	学历	职称	政治面貌	2017年前的工作单位	在本单位任职务	专兼职

六、2017年在职教师情况

序	姓名	学历	任教学科	教师资格	专业技术职称	教龄	在本机构任职时间	专兼职

注：“教师资格”栏填写“高中”“小学”“学前”等教师资格种类，如果无教师资格证，则填“无”；“任职时间”填写“×年×月至今”；如“专兼职”为“兼职”，须注明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、上表内容必须与机构公示内容一致；以上两项表格不够可另附页。

七、2017 年度工作小结（可附页）

主要工作（包括特色活动、工作亮点或特殊荣誉）；如有整改要求，必须说明整改情况。
下一年度工作打算：
存在的困难和建议：

八、真实性保证

我承诺： 在年检报告书及附件中所填写的各项内容完全真实。		
负责人或园长（签名）：	年	月 日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	年	月 日
机构盖章		

注：此表仅为幼儿园填写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和行业学校不必填写。

附件 2:

常州市金坛市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基本情况统计表 (2017 年度)

填报单位: _____

填报人: _____

时间: _____

机构名称	设立时间	办学许可证号	组织机构代码	法人代表	校长	联系方式	年培训总人数	专职		兼职教师数	年培训收入(万元)	年经费支出(万元)	固定资产(万元)		校园面积 m ²	校舍面积 m ²	是否开设全日制自考助学班
								总人数	其中教师数				总额	其中新增额			
						固定(办公室): QQ 号: 法人手机:											

注: 此表仅为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和行业学校填写, 幼儿园不必填写。